

鹤房预售证第2006-6050号



# 一起来香江翡翠城 过个暖冬吧

12月1日,香江翡翠城地板采暖正式开通  
不一样的采暖,不一样的温暖



尊敬的香江翡翠城业主:

您好!

为保证香江翡翠城业主过个温暖的冬季,鹤壁仁泰三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,克服时间紧、任务重的重重困难,经过与多方面协调,小区二次热力交换站和主管网线顺利安装完毕,采暖系统的检查、维护、保养、试水、试压工作已经结束,针对本小区住户少、供暖费用高的情况,开发公司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积极筹备,决定本小区从2007年12月1日开始正式供暖,由物业公司代收暖气相关费用,望各位业主相互转告!

收费标准:采暖费执行鹤发[2004]184号文件规定的居民用热3.3元/月/m<sup>2</sup>;非居民用热4.3元/月/m<sup>2</sup>(不含换热站二次运行维修费用)。对不按时交费或不全额交费的,供热单位有权暂缓供热、限热或停止供热。

用热费=建筑面积 X 88% X 收费标准 X 3.5个月

二次运行费=建筑面积 X 88% X 0.6元/月/m<sup>2</sup> X 3.5个月

交费时间:2007年11月23日至11月30日

交费地点:物业办公楼(四楼)



香江翡翠城 1/2期

☎ 2178888/2179999



仁泰三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接待地址:鹤壁新区 香江翡翠城

本资料所有细节,均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图则为准,发售前保留解释权。